

# 歷史學的方法論與通往和解之路

金 丸 裕 一

## 1. 引言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從歷史學研究者的角度，簡單地整理及介紹我個人對日中戰爭史的研究之見解。當然把要考察的每篇著作、論文的重點公諸於世是再好不過的，但因筆者的能力和篇幅限制的關係，故在此主要聚焦於方法和框架的問題，同時也想為日中戰爭史的討論提供一些素材。

我觀察到在戰後歷史學中「大故事」的影響力正走向衰退之途，而對一些「小故事」的闡明已成為敘述／「敘事 (narrative)」的主流。對於該觀察，持反對意見者並不多。亦即，主要是因為1980年後期東歐、前蘇聯的「壯大實驗」的失敗，中國的「市場經濟」化以及北韓的局勢混沌不明，使得研究者對馬克思主義的歷史觀念和發展法則的共鳴急速低落。試圖把歷史套在既定的框架之作業，與其說是一種學術行為，不如說比較類似政治立場的表明。故以這個轉變為契機，歷史學回歸到原本應有的重視實證主義方法論的使命，是值得受歡迎的現象。也或許因日本國內閱覽史料的條件有所改善，再加上同一時期臺灣與中國開始公開第一手史料（檔案），發揮了促進「實證史學」正式復甦的作用。

1980年代後期在探討戰爭史研究之際，從另一個意義來看，是個很大的轉換期。考慮到國民的「對外感情」和「對歷史的認識」之形成時，有一定程度的社會性的年齡之中，經歷過大戰、並於1920年代以後出生的世代在各界退出第一線的時期正是1980年代。換言之，這之後談論戰爭的人，不管在腥臭的政治、外交世界裡，或在研究、教育的領域，又或是閒話家常，都逐漸被不知戰爭的世代所取代。

不管思想上的影響如何，在擁有悲慘經驗、「不想再重現悲慘事件」之默認漸漸變弱的情況下，戰爭史研究取得什麼樣的成果？同時又面臨什麼樣的陷阱？

以下將我的想法，舉出以下幾點加以論述之。

## 2. 歷史學者所立足的「科學性」

我立志研究歷史學是30多年前的事（1970年後期），當時對於歷史是科學，人類是根據法則性「發展」的世界觀，歷史學者有必要爲了實現理想社會而「爲人民服務」的定律，我認爲這就是崇高的使命。當然，我也明瞭關於這見解，有不少的批評的情形存在。不過，那樣的「雜音」就像咒文似地，被視爲「反階級的／帝國主義的反動份子」的長聲嚎叫，所以是有可能立即無視它的存在。

然而，就這個層面而言，上述的現實的變化極具衝擊性。1989年當時研究中國的我們都一致不解「人民解放軍爲何把槍口面向人民」，感到不信任及絕望。並且，從1970年代末期中國開始展開「改革、開放政策」，雖然大體上該政策作爲既定路線已經固定下來，但是不少的同行都預言中國日漸富裕的同時，「大同社會」可能會解體。

回顧1980年代，中國的歷史學界也是處於一個大轉換期。由於文化大革命的失敗引起各方面的混亂，迫使建國（大陸變色）後確立的「中國現代史＝中國革命史＝中國共產黨史＝毛澤東路線史」的基本構造被重新評估；同時，很長時間被忽視的社會經濟史、文化史、政治史與中華民國史等也開始被重視。日中戰爭史的研究工作在這個時期正式啟動，也正是這個時代所需。

簡略地總結上述，日中兩國在80年代可說是既有的「社會主義」乃至「馬克思主義式」的「人類解放故事」的結束之開端。我們不可忽視中華世界的多元性，例如臺灣的民主化和殖民地香港的繁榮等。二元論的觀點或「善惡史觀」之單純的歷史敘述方法，皆快速地失去說服力，而正如上述，突然重新轉向「實證」。

故在此過程中，曾經以「法則性」作擔保的歷史學的「科學性」，就被史料的「檢證／否證可能性」所取代。可以說研究主題呈現個別並細分的傾向，而這也是理所當然的時代趨勢。雖然依各研究者程度上有所差別，但這是從追求「普遍性」轉向「個別」傾向的變化。至少忽視或輕視實證的學者必會走向滅亡之路。

還是要重覆上述這個問題，我認爲這是值得歡迎的現象，但同時我們當下也面臨新的難題。就是，從記錄發生的無數事情之龐大的史料群中，選擇哪個史料，所勾勒出來的歷史也會產生很大的差異。更直接說的話，在方法論上是可有

能善用史料，不做任何竄改，然後引導出自己預設的結論。特別是現代史，無論是第一手或第二手的史料，所保存的記錄都極為豐富，因此這個危險性是很大的。

而且，只要履行「實證」這個手續，各歷史學者所持的「科學性」和「客觀性」根本上是無庸置疑的。在選擇史料時，因為已經是在取捨選擇的前提下進行的，故這裡所說的「客觀性」，最終還是不會脫離「主觀上的客觀性」之範疇。

另一個原因，若我們試圖把討論的時空拉回至21世紀初期，由於中國經濟急劇發展，讓中國恢復自信以及作為政治大國的信譽；相反地，日本則由於泡沫經濟崩潰之後持續了「失落的20年」，這種閉塞感不斷蔓延。結果造成就算是針對同一歷史，兩國的解讀與其說是「人類的故事」，不如說是個別「不同的故事」及「小故事」。

在此先下個小結。我們歷史學者會有個通病，就是過度地把作為學術研究的歷史之「敘事」這個工作，視為科學並客觀的事物。甚至認為在研究方法的層級上，用口述所傳承下來的記憶比記錄的位階更低。雖然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然而諷刺的是，「實證史學」的發展過程又會成為孕育新的「故事史學」的母體。又，今後的「故事史學」與其說具有人類普遍性的故事內容，不如說其內容是把國家和民族的情感與願望直接並強烈地反映出來。

是否就如實地接受這樣多元性的「故事史學」的氾濫？除了自己的「故事」，又是否會肯定他者的「故事」？這些問題有可能左右今後關於戰爭史研究的「對話」的型態，以及能否消除因歷史所引起的對立。

### 3. 歷史和解是否可能

歷史學可說是把「知性」和「理性」總動員起來的學問。特別是在進行外國史研究時，賦予歷史學者的課題是很多的。例如，學習該地方的語言；探究文化傳統；洞察與目前歷史的結果有關的現代的諸多問題；抱持作為分析的源頭，吸收經濟學、政治學、宗教學等周邊領域的知識的態度。本來現代的歷史學堅持站在重視邏輯整合性的立場，是為了避免因這些煩瑣性可能引發的各種混亂。

不斷接受嚴謹訓練的歷史學者都是禁慾地並慎重地工作，因此確信「真實」是藉由自己的「論證」闡明出來的。當然，我自己也不例外。

然而，誠如上述，除非是不倫不類的學者，否則在著作和論文中是不會展示讓人一眼就看出的論證上的破綻，這是現代歷史學的特徵。亦即，任何人都可以

很容易地主張自己的成果是「真實」，是「客觀性的敘述」。

目前發表歷史學研究成果的手段僅限於論文或專書，是無法透過舞蹈來敘說歷史，也不能用朗讀抒情散文詩代替。因此歷史學是非常傑出的理智學問。但若真如此，當在進行哲學性的思考時，我們可以把「真理」、「公正」或「正義」等概念用在與歷史評價有密切關聯的表現上？很遺憾地是我想答案是否定的。歷史研究者竭盡全力地貫徹於「實證」這個工作，然而，把熱情集中投注在史料的挖掘上，或許表示其認可價值觀等學術用語的隨性使用。正如我們對於 A 先生所說的「正義」和 B 先生所說的「正義」到底是否指得是同樣的現象和狀態，也不做確認，只是當成是既定的工作流程，一味地、持續地研讀及書寫研究成果……。

關於歷史的「和解」之重大課題，也許在此可以提出相同的現象。想想現實生活中傷害我以及我所認識的他者。透過與他／她的對話，然後接受、甚至寬恕，擁有這樣的寬容心對我而言是非常困難的。關於戰後的「和解」，若我們在現代史中尋求實例，許多人或許會想起德國與法國，或德國與猶太人（以色列）。並且會問：「德國能道歉，日本為何不能？」。

在此沒有餘力詳述方國，德國共同教科書的成立過程，但就僅針對一點，在日本、中國與德國等西歐社會裡「和解」一詞所表達的意思上的差異，以及「和解」過程中所呈現的結構性的差異，提出自己的鄙見。

(1) 首先就我們生活之中實際的感覺而言，我們如何解讀「和解」？在此試翻閱日中兩國代表性的詞典。裡面關於「和解」的解釋有「①相互的意志變柔和，融洽，和好。②〔法〕爭吵的當事者互相讓步，互相簽訂終止彼此之間的糾紛之契約。調解。→裁判上的和解。……」（《廣辭苑》第5版，岩波書店，1998年，2862頁）。就這個定義，在中國則是「不再爭執或仇視，歸於和好：雙方～」（《現代漢語詞典》第3版，商務印書館，2007年，551頁），很明顯地該解釋與《廣辭苑》中②的說明相近。

在此應該先確認的是，在現代日文與中文中，「和解」的主語皆是「當事者」，共存著「雙方」之這種「常識」。該結構正是在當事者 A 和當事者 B 雙方的主張有所衝突而發生糾紛的情況下，彼此互相讓步，結果停止糾紛（調解）並立下契約之過程，亦即是民法上和解的結構（《新法律學辭典》第3版，有斐閣，1989年，1484頁等）。我們或許可說該法律上的形象，其實已經根深蒂固地於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語言空間。

(2) 另一方面，東西冷戰尚未結束的1985年5月8日，西德總統魏茨澤克針

對戰敗40年的回想、與猶太的和解，以及對戰爭犯罪的反省，進行一場演講，而該演講與我們的「常識」有相當大的距離。引文雖然稍嫌長，但在此還是試引用之。

「現今大部分的人在當時還是小孩子，或尚未出生。這些人對於自己沒有親自動手的行爲，是不能告白自己的罪行。……但是，先人留給他們燙手山芋般的遺產。無論是否有無罪過，老幼與否，我們全體都必須承擔過去。全體都與過去的總結有關，也被賦予對過去承擔責任。……問題並不是要克服過去，這是不可能的，日後也無法改變過去、或當作沒發生過。而是對於過去閉眼不問的人，結果就是現在也很盲目；想要忘卻非人性化行爲的人，容易陷入那樣的危機裡。……正因如此，我們一定要理解內心不能體會者，怎能談和解。……內心體會之行爲本身，就是親眼經驗歷史上只有神才有的行爲。這正是得救的信仰泉源；該經驗正可產生希望，是得救的信仰，是讓撕裂後又合爲一體的信仰，是能孕育出和解的信仰。忘卻只有神才有的行爲之經驗的人，也會失去信仰的。……我們本身內心是需要有智慧和情感的紀念碑。」（《荒れ野の40年—ヴァイツェッカー大統領演説》，岩波書店，1986年，16～19頁）。

之後，魏茨澤克回想：「演講之中，曾借用非自己本身宗教信仰的某種宗教的想法。『若想要試圖忘卻，就會延後解放。得救的秘密就在牢記於內心』，這是古代猶太教的智慧。我們無法救濟自己本身，也無法當作什麼事都沒發生。我們經歷過、也參加過深淵。但有件事是我們唯一能做的、也必須做的，那就是誠實地正視那個深淵。爲了那個事實，也爲了未來著想，那是非常重要的。」（《ヴァイツェッカー回想錄》，岩波書店，1998年，232～233頁）。

以自己的無力與軟弱爲前提，正視歷史；同時尊重他者內在思維而與他者對話的態度。並且，並非是由理性和科學擔任超越者的仲介，而是對於以信仰體系爲基礎的「和解」之確信。順道一提的是，魏茨澤克所使用的「和解」一詞是德語的“Versöhnung”（與神和解，神給予赦免），很明顯地是有意識到神學立場所選用的詞彙。

再者，這個結構並非是日本和中國之橫向和解的單純過程。和解或許可說是首先要由超越者賜予，然後由當事者雙方皆認爲這是超越者賜予的恩寵，而被「救濟」、雙方讓步，這是從縱向的「和解」出發。這正是擁有神職經驗的魏茨澤克發揮本領之處。雖然隨著世俗化的進展，宗教色彩減少，但正因猶太教世界與基督教／天主教世界共同擁有深根於人們心中追求「超越」存在的希求，所以魏

茨澤克才能直率坦誠地發表這樣的演講。

反觀日本與中國，我們無法找到類似的宗教或精神上的基石。有鑑於有關日韓和解的諸多嘗試是由雙方基督教／天主教神職者與信徒推動，跟猶太教、基督教／天主教世界相比，欠缺「可以共同敘說故事」一事，是讓日中之間邁向共有「內心體會」的歷史認識之路困難的一大主因。當然，像日本、中國與韓國編纂「共同教科書」等透過知性與理性而致力於對話的行為，現在仍持續不斷地進行，本人也給予高度的評價。不過，「智慧和情感的紀念碑」依然需要內涵感性和感念，互相溝通，才有可能逐漸建立起來。

#### 4. 小結

本人在此把原本用語言就很難表達的內容，毫無邊際地撰寫成文。細部的論點在本論中已經討論過，因此最後僅簡略地總括整體的論述。

第一點，日中之間所認知的「和解」可說是屬於法律上／理性層面。故容易陷入「善與惡」、「被害與加害」之二元論的思考，這也是可能成為激化對立的元素。

與此相關，第二點，重視理性的歷史學研究，換言之，歷史學者對於立足於文獻／實證的標準「敘說」是有限度一事，是否有自覺，或許會成為決定今後「對話」方向的主因。當然，有必要徹底地進行實證作業。然而，各位是否有自覺作為那個主體的我們本身並非全智全能之嚴肅的事實？甚至有限者「裁判」他者的可怕性？在此想再度提醒的是，我們應該自省地體認到縱使是「客觀」的「史實」，但本質上無法脫離主觀上的客觀性之範圍。

因此第三點，當論述歷史問題時，我們或許有必要認知到異於歷史學研究的方法論之存在，對其抱持寬容性，並且今後進行徹底的摸索。歷史學所擁有的力量是很偉大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史為鑑」之格言極具說服力。但當我們踏出一步遠離身為歷史學者的自負與理性信仰，凝視現實的「和解」的進展過程時，我們有必要謙虛地承認那裡存在著從看不見的形而上學／倫理學或神學的「精神」出發的故事。那麼，我們捫心自問：「到底在哪個階段可以允許歷史解釋動員想像力與共鳴力而展翅高飛？」。

再過30年我或許就會從這個世界消失，但我想利用這次的機會深度思考人類這麼微小的被造物，從事研究、教學歷史的工作其目的何在。

【附記】本文是依據2011年12月27日在中華民國臺灣省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學術專題演講[民國100年1-(6)]報告的「戰爭史研究的幾個問題」之內容整理而成的。報告後，許育銘教授、張力教授、陳進金教授、陳鴻圖教授等東華大學師生們給筆者提供啟發思考的各種意見，特此致謝。另外，我非常感謝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陳計堯教授於文章作成時給予的建議。